

目錄

1	業績簡報
2	董事長報告*
3	行政總裁報告*
5	財務概況
16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21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78	審閱報告
79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103	其他資料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業績簡報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期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9,132	8,224
營業溢利	8,934	7,975
除稅前溢利 ¹	18,773	10,60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¹	18,468	9,253
	%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¹	35.9	22.8
成本效益比率	32.2	33.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5.8	36.9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¹	9.66	4.84
每股股息	2.20	2.20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期末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東資金	102,081	92,323
總資產	1,106,657	1,077,096
	%	%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²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6	—
- 一級資本比率	13.6	—
- 總資本比率	15.8	—
《巴塞爾協定二》之資本比率 ²		
- 核心資本比率	—	12.2
- 資本充足比率	—	14.0

¹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至2013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由於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84.54億元除稅前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以及港幣95.17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結算至2012年上半年之業績乃將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包括除稅前收益港幣23.64億元及股東應得溢利港幣22.09億元。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即上述有關數額經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主要數據及表現並列於下以作比較：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10,319	8,236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8,951	7,044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4.68	3.6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9.0	17.4

² 於2013年1月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結算至2013年6月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而結算至2012年12月之資本披露則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因此兩者不能直接比較。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

2013年上半年環球經濟不明朗，繼續為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恒生銀行專注提供優質服務，維持良好增長勢頭，並取得理想的中期業績。

本行憑藉優越之品牌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同時強化龐大之跨境銷售網絡，並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

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84.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00%，為港幣 9.66 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27%，為港幣 89.51 億元，而每股盈利則上升 27%，為港幣 4.68 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35.9%，去年同期則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9.0%，去年同期則為 17.4%。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2013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12 年上半年相同。

經濟環境

於 2013 年初，各主要股市走勢向好及歐洲主權債券孳息率趨於穩定，反映投資環境有所改善，但經濟基礎仍是好壞參半。美國勞工及房屋市場進一步復甦，令經濟有溫和增長。不過，由於歐元區政府繼續實施緊縮措施以恢復財政紀律，令區內經濟仍然陷於衰退。

香港就業率及工資上升，令消費保持強勁，今年第一季之本地經濟增長達 2.8%。然而，外部需求持續疲弱，令整體經濟增長受壓。私人消費仍是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預計今年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3.0%，較 2012 年上升 1.5 個百分點。

出口疲弱會繼續壓抑內地經濟。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6%，較去年之增長率 7.8% 為低。然而，由於內地消費和投資仍表現堅韌，對經濟增長有實質支持作用，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達 7.5%。

由於美國正部署縮減量化寬鬆措施之規模，因此今年之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低息環境或會持續至 2015 年。不過，香港繼續發展成為主要之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及跨境貿易通道，為本行業務擴展帶來新機遇。

本行會繼續執行既定之策略並善用本身之競爭優勢，同時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提升運作效率，以加強在主要業務領域之市場地位。本行會堅守提供優質服務之核心價值，以及致力為客戶和股東增值。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3 年 8 月 5 日

恒生銀行於2013年上半年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各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皆錄得增長。

由於內地經濟放緩，加上市場波動及競爭激烈，令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184.6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35.9%。

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27%，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上升1.6個百分點，為19.0%。

憑藉本行之品牌及服務網絡，本行繼續執行既定之策略，以鞏固於香港本地銀行之領導地位，推動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本行成功拓展收入來源，令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皆有均衡增長，分別上升8%及11%。本行推出以客戶為本之服務，帶動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10%。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擴大產品種類，並繼續增加對服務渠道及建立品牌之投資。本行於長江三角洲及華南地區之完善網絡，有助本行把握跨境經濟進一步融合及人民幣日趨國際化帶來之業務機遇。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香港首間本地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令本行可以將在香港募集之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行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推出一隻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除稅前溢利上升77%，為港幣187.73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除稅前溢利上升25%，為港幣103.19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11%，為港幣91.32億元。營業溢利增長12%，為港幣89.34億元。與去年下半年比較，兩者均上升1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上升9%，較營業支出之升幅5%為高，成本效益比率因此改善至32.2%，與去年上、下半年比較，分別減少1.3個百分點及4.2個百分點。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6.83億元，即8%，為港幣89.69億元。本行對本地市場之深厚認識，加上有效之資產負債管理，貸款因此增長8%，並同時保持高信貸質素。客戶存款則增加2%。

雖然財資業務面對經營環境挑戰，淨利息收益率仍維持於去年下半年之水平，為1.84%，但較去年上半年減少1個基點。

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4.34億元，為港幣45.08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13.6%。

企業責任

1933年3月3日，恒生以一間小銀號於上環開業，自此恒生一直待客以誠，視每位客人為上賓。今年為恒生80周年誌慶，本行仍然堅守創立時之經營理念，用心服務社會，並已發展成為全球50大上市銀行之一。本行致力追求卓越，同時以身作則推動可持續之發展。

本行亦是唯一之香港企業，入選由Corporate Knights選出之2013年「全球100大可持續發展企業」。

本行與社會息息相關，並與多個關心社會及環境發展之機構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其中包括與本行有25年緊密夥伴關係之香港公益金。本行舉行之80周年慶祝酒會，鼓勵客戶將購買致賀花籃之有關款項轉贈香港公益金。恒生連同嘉賓之慷慨捐款，合共捐出港幣100萬元，以幫助有需要人士。

適逢周年誌慶，本行亦為企業責任項目注入新元素。恒生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作，訓練小學生成為「朋輩調解員」，當中會挑選出80位成為「傑出調解員」。本行亦將透過得獎環保項目「恒生雲南沼氣能源計劃」，於今年內在雲南農村增建800個沼氣設施，為當地居民提供免費及可再生能源。連同將於今年興建的數目，本行自2007年開始，透過此項計劃合共興建3,000個沼氣設施。

本行之企業責任報告自2010年起開始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報告指引，成為香港首間符合此國際公認指引的本地銀行。本行之2012年企業責任報告連續第二年達至最高之A+應用評級。有關報告可於本行網站<http://www.hangseng.com/cms/ccd/csr/2012/chi/index.html>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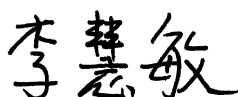
實現可持續增長之策略

本行業務植根於一個充滿經濟活力及商機之地區，但亦同時要面對監管要求日趨嚴謹及市場環境快速轉變之挑戰。因此，本行必須積極為長遠發展打好基礎，鞏固本行作為香港領先本地銀行之地位。本行並會進一步提升跨境服務能力，把握中港經濟日趨融合所帶來之商機。

本行會繼續採取以客戶需要為主導之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並會按既定策略投放資金及其他資源，以發展核心業務及維持均衡增長。本行積極培訓員工之個人及專業發展，並於「2013年Randstad企業大獎」中，獲選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界最具吸引力僱主」。

本行會堅持審慎之風險管理及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恒生之成功有賴社會各界之支持，本行會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繼續回饋社會。

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行忠誠盡責之員工，以及客戶、股東對本行之鼎力支持。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3年8月5日

財務業績

收益表

財務業績摘要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總營業收入	19,897	19,365	17,251
營業支出	4,345	4,136	4,37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後之營業溢利	8,934	7,975	7,512
除稅前溢利	18,773	10,600	11,39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8,468	9,253	10,074
每股盈利(港幣)	9.66	4.84	5.2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184.68億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99.6%。每股盈利增加99.6%，為港幣9.66元。2013年上半年之溢利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95.17億元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9.08億元，即11.0%，為港幣91.32億元。

引致增加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錄得可觀增長。雖然市場環境挑戰增加，但本行投資於核心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並於上半年取得理想業績。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6.83億元，即8.2%，為港幣89.69億元，其中部分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9.2%。由於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錄得穩健增長，因此保險業務亦對淨利息收入增長有所貢獻。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705	8,918	9,24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770)	(656)	(61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34	24	28
	8,969	8,286	8,660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81,814	898,862	935,411
淨息差	1.73%	1.74%	1.73%
淨利息收益率	1.84%	1.85%	1.84%

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均較去年同期微降1個基點，分別為1.84%及1.73%。由於孳息率曲線持續平坦，加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時，只能按當時相對較低之息率重新投資，令來自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收入下降。由於內地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波動以及爭取存款之競爭加劇，令息差顯著受壓。然而，香港之貸款收益率改善及存款息差保持平穩，將此等不利因素大部分抵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維持於0.11%。

與2012年下半年比較，雖然期內日數較少，但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3.09億元，即3.6%。與2012年下半年比較，淨利息收益率維持於1.84%。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11,334	10,602	10,935
- 利息支出	(1,629)	(1,684)	(1,691)
- 淨利息收入	9,705	8,918	9,244
-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770)	(656)	(612)
-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34	24	28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44,273	835,783	895,641
淨息差	1.98%	2.06%	1.96%
淨利息收益率	2.07%	2.15%	2.05%

淨服務費收入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港幣5.28億元，即21.9%，為港幣29.36億元。

年初投資氣氛改善，本行利用龐大之財富管理平台把握新業務機會，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因而增加70.7%。由於市況向好令成交增加，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15.3%。

本行於2012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自2012年下半年有所提高，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因而上升65.2%。但此方面之增幅被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相應減少所抵銷。

於2013年上半年，本行以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令信用卡業務之收入及平均結餘均保持增長勢頭。由於信用卡客戶消費及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分別增長11.4%及2.6%，來自信用卡業務之收入因而上升13.6%。

由於貿易活動增加以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擴大，匯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9.7%及15.9%。

與2012年下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增加9.6%，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加。

與2012年上半年比較，交易收入增加港幣3,400萬元，即2.9%，為港幣12.04億元。

外匯交易收入與2012年上半年大致相若。客戶交易增加，加上客戶對外匯期權掛鈎結構性財資產品之需求上升，尤以人民幣計價之產品為然，令外匯收入有所改善。但此等利好因素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錄得港幣1,400萬元之淨收益，去年同期則有港幣2,300萬元之淨虧損，反映市場利率環境變動，令來自利率衍生工具及利率掛鈎結構性產品之收入增加，然而，部分增幅被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錄得重估虧損所抵銷。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1.11億元之淨虧損，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股票市況欠佳，而2012年上半年則有港幣1.02億元之淨收入。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保費收益淨額下跌港幣8.11億元，或12.3%，然而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則下跌港幣5.85億元，或8.4%。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845	495	635
- 結構性投資產品*	667	653	299
- 私人銀行服務費**	65	72	51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35	464	477
- 孖展交易及其他	68	71	71
	2,180	1,755	1,533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1,722	1,697	1,31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05	178	132
	1,827	1,875	1,451
合計	4,007	3,630	2,984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較2012年上半年增長10.4%。零售投資基金銷售強勁，加上股市交投暢旺，令投資收入上升24.2%。保險業務收入輕微下跌2.6%，主要由於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減少。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509	1,381	1,464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支持保險合約之重估物業增值	211	210	551
- 保費收益淨額	5,800	6,446	4,328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420)	(6,954)	(5,225)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622	614	201
	1,722	1,697	1,319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05	178	132
合計	1,827	1,875	1,451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港幣2,500萬元，即1.5%，為港幣17.22億元。本行憑藉全面之人壽保險產品，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8.5%。本行繼續加強為客戶提供退休儲蓄及保障產品，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因應低息環境，並為人壽保險業務之收入尋求穩定增長，本行將部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投資於商業物業，該投資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重估物業增值。

由於投資組合規模增加，來自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9.3%。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大致維持相同，反映支持保險合約並計入「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及「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資產組合作出重估，而物業重估增值，將股市欠佳之部分影響抵銷。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非人壽保險收入減少41.0%，為港幣1.05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2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減少，被非人壽保險產品分銷佣金相應增加所抵銷，並呈報在「淨服務費收入」項下。

營業支出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港幣2.09億元，即5.1%，反映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之餘，亦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與2012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支出大致維持相若水平。

與2012年上半年比較，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7,200萬元，即3.4%。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4.4%，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及增聘人手。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9.1%，乃由於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品牌提升及市場推廣活動，令市場推廣支出上升。租金支出增加則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本行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建設，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亦因此上升。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8,014	7,863	7,797
內地	1,820	1,785	1,883
總數	9,834	9,648	9,680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2012年底增加154人。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2013年上半年之成本效益比率改善1.3個百分點，為32.2%，而2012年上半年則為33.5%。與2012年下半年比較，成本效益比率改善4.2個百分點。

營業溢利上升港幣9.59億元，即12.0%，為港幣89.34億元，乃由於貸款減值撥減少港幣5,100萬。

貸款減值撥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5,100萬元，即20.5%，為港幣1.98億元。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貸款減值比率亦維持於低水平，本行對信貸前景繼續保持審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61)	(213)	(81)
- 回撥	57	81	143
- 收回	7	4	9
	3	(128)	71
綜合評估減值淨撥	(201)	(121)	(208)
貸款減值淨撥	(198)	(249)	(137)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撥錄得港幣300萬元之淨回撥，2012年上半年則有港幣1.28億元之淨撥，此乃由於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於2013年上半年之減值撥較少。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撥上升港幣8,000萬元，主要由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撥增加，反映綜合減值模式之修訂。由於平均過去損失率有所改善，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之回撥較2012年上半年為高。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1	0.19	0.13
- 綜合評估	0.12	0.14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3	0.33	0.26

除稅前溢利增加77.1%，為港幣187.73億元，當中已計及自2013年1月7日起，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以證券投資入賬，並帶來港幣84.54億元之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會計收益；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港幣7.61億元(即319.7%)，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商業物業市道改善；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淨收益增加港幣1.73億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21.74億元(即91.1%)，主要因為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改以證券投資入賬。

重估物業淨增值較2012年上半年上升319.7%，達港幣9.99億元。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866	238	504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增值/(虧損)	136	—	34
行址重估(虧損)/虧損撥回	(3)	—	—
	999	238	538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一致，本集團以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資產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15.23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15.26億元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另有港幣300萬元虧損則誌入收益表。港幣11.47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2.53億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並有港幣1.36億元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類分析

有關期間內各客戶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 內地業務	合計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 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半年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	4,455	3,140	1,320	1,225	10,140	8,633	18,773
應佔除稅前溢利	23.8%	16.7%	7.0%	6.5%	54.0%	46.0%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3.9%	31.0%	13.0%	12.1%	100.0%		
半年結算至2012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3,896	2,761	1,311	167	8,135	2,465	10,6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36.7%	26.0%	12.4%	1.6%	76.7%	23.3%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7.9%	33.9%	16.1%	2.1%	100.0%		
半年結算至2012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3,955	3,089	1,050	342	8,436	2,958	11,394
應佔除稅前溢利	34.7%	27.1%	9.2%	3.0%	74.0%	26.0%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6.9%	36.6%	12.4%	4.1%	100.0%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4.5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3%。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5.3%，為港幣45.74億元。

本行憑藉優越品牌，以及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取得良好業績。本行繼續增加富裕客戶數目，以開拓新資金來源並維持業務增長。由於無抵押貸款業務增長理想，淨利息收入因此增加16.2%，為港幣49.17億元。

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8%，為港幣22.72億元。本行繼續專注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淨服務費收入增加26.5%，為港幣19.55億元。整體財富管理收入增加12.6%，為港幣31.69億元。

按揭業務仍是本行收入增長之重要來源。本行擴展產品種類並於4月推出新的定息按揭計劃，令客戶可以減少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之影響。雖然競爭激烈，但本行依然保持良好業務勢頭。於2013年上半年，以香港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5.6%。與2012年12月31日比較，本行之按揭貸款組合增加3.0%，收益率亦有改善。

憑藉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之信用卡客戶基礎，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同期錄得11.3%之雙位數字增長。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達240萬張，較去年同期增加5.8%，並成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於香港之第三大發卡機構。私人貸款組合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8.5%，總貸款結餘為港幣63.73億元。

由於今年首數個月投資氣氛改善，來自投資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7.2%，主要由零售投資基金銷售所帶動。零售投資基金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增加102.9%及69.1%。證券買賣成交額增加22.6%，相關收入則增長13.4%。本行推出恒生中國A股動力基金及恒生財神千足金條，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把握市場發展趨勢。

保險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2%。本行善用龐大之銷售網絡及適時之推廣優惠，令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及有效保單總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8.5%及8.1%。然而，此方面之良好銷售成績，則因為第二季末投資氣氛逆轉，令投資組合回報減少而抵銷。

本行進一步吸納更多有財富管理需要之優質客戶，成功令優越及優進理財之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為提升客戶之服務體驗，本行投資發展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於6月底，本行於策略地區共設有9間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並計劃增加中心之數目。本行擴展客戶服務經理團隊，並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其專業能力，以期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本行投資於新科技並改善及提升網上及流動財富管理渠道，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安全之理財服務。本行於4月推出全新iPower網上平台，客戶可於網上管理其投資基金組合，並可以享有低於一般基金戶口之最低投資額。本行於2013年6月推出感應式流動支付服務，恒生萬事達卡客戶只要將其信用卡戶口與相容之智能電話卡連繫，即可於香港愈來愈多接受是項服務之零售商戶，輕鬆使用流動電話付款。

香港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13.7%，為港幣31.4億元。

本行之客戶貸款及存款於2013年上半年取得均衡增長，分別增加10.6%及8.4%。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8%，為港幣27.22億元。

本行加強組合管理，並積極進行非利息收入產品之交叉銷售，以及提供切合客戶需要之方案，令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增加。由於基金銷售、外匯結構性產品及證券買賣均有滿意增長，非利息收入增加11.9%，為港幣12.37億元。人民幣投資產品及對沖產品亦廣受企業及商業客戶歡迎。

於2013年上半年，本行之信貸組合維持良好質素，並有港幣6,500萬元之貸款減值淨回撥。

本行繼續擴展服務網絡、提升商業流動理財服務及推出新產品，以吸納並保留優質中小企客戶。本行於上水及觀塘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提供更方便之服務。本行於2013年4月提升商業流動理財服務，加入付款授權及轉賬予指定第三方之服務。本行為資產較高之客戶推出「商+至尚」綜合戶口，並提供專責客戶經理及貿易顧問團隊服務。本行仍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主要參與銀行之一。在該計劃自2012年6月起提高擔保額至80%後，本行已根據該計劃批出逾港幣45億元貸款。於2013年5月，本行連續8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於2013年上半年，本行向客戶推出嶄新之供應鏈方案，包括為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的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應收賬融資。於2013年6月，本行連續第二年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本行會繼續強化貿易及資金管理之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應付瞬息萬變之國際貿易環境。

香港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0.7%，為港幣13.2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6.8%，為港幣7.94億元，反映可供調配之盈餘資金減少，加上利息低企及孳息率曲線平坦，令提高收益之機會減少。低息環境持續，亦對來自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內到期債務證券之資金再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8,100萬，即13.3%，為港幣6.9億元。來自外匯結構性產品之期權收入增長令人鼓舞，部分原因是香港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後，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之需求增加。買賣活動轉趨活躍，尤其於今年第二季，令外匯交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7.1%。

本行提升前線銷售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交易系統，以方便實施直接處理程序並加強倉盤管理。

於今年上半年，財資業務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合作，推出恒生財神千足金條及黃金掛鈎存款產品，提升本行於實體黃金及黃金相關投資產品供應者之強勢地位。

為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本行透過緊密合作及對客戶層進行分析，識別潛在新業務機會並滿足客戶需要，加強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提供財資產品。

中國內地業務

於2013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反映2011年「十二五」規劃提出結構性改革、內地投資及消費放緩，以及外需疲弱之影響。存款競爭激烈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波動，繼續令息差受壓。

恒生中國繼續發展銷售及服務平台，包括已投入運作之深圳前海支行，以爭取設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帶來之跨境業務新商機。汕頭支行預計於2013年下半年開業，進一步加強恒生中國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地區之業務據點。

恒生中國增加對員工、網上銀行平台，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投資，以期開拓收入來源，並為金融業進一步開放作好準備。本行與內地全資附屬公司緊密合作，令本行能善用特有之優勢配合客戶需要，提供全面之一站式跨境財務方案，以及提升恒生品牌之知名度，特別是在華南一帶。

由於客戶基礎擴大，總客戶貸款增加16.8%。客戶存款較去年底上升11.6%。

由於淨利息收入下降21.6%，令總營業收入較2012年上半年減少15.3%。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5.2%，乃由於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出投資令營業支出增加5.6%，以及貸款減值錄得淨回撥，而2012年上半年則為淨提撥。

報告內列示 固定匯率*

半年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與2012年6月30日之比較

總營業收入	-15.3%	-15.9%
營業溢利	-35.2%	-36.7%

於2013年6月30日與2012年12月31日之比較

客戶貸款總額	16.8%	14.7%
客戶存款	11.6%	9.6%

本集團繼續與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在多個業務範疇緊密合作，其中包括貿易融資及零售銀行業務。恒生中國亦加強與興業銀行的業務聯動。

* 於上述表報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中國內地業務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呈列2012年的比較數字：

-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益表內，乃以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以2013年6月30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較去年底增加港幣296億元，即2.7%，達港幣11,067億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均衡之增長策略管理資產及負債，貸款及存款均取得理想增長。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內地客戶貸款增加，客戶貸款上升港幣435億元，即8.1%，為港幣5,797億元。本行憑藉多元化之按揭產品，其中包括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定息按揭計劃，住宅按揭貸款因而錄得增長。香港及內地跨境貿易增加，亦令貿易融資貸款穩步回升。由於提供予企業客戶之人民幣貸款增加，令恒生中國之貸款組合得以擴展。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134億元，即1.6%，為港幣8,322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9.7%，而2012年12月31日則為65.5%。

客戶貸款

總客戶貸款較2012年底上升港幣435億元，即8.1%，為港幣5,811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129億元，即3.4%。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4.0%。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分別下降4.1%及3.8%，主要由於客戶償還若干現有貸款。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仍然活躍，上升27.0%。本行仍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的計劃以支持中小企，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增加20.7%，而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則增加13.4%。「其他」項下之貸款增長，主要為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金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2.8%。物業市場於年初仍頗為活躍，但隨著政府推出新一輪穩定樓市措施後，物業市道開始放緩。本行憑藉多元化的按揭產品、具競爭力的按揭息價策略，以及優質服務，保持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較2012年底增加3.6%。信用卡貸款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6.1%，反映本集團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貿易融資重拾升勢，並較去年有強勁增長，反映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有效地透過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支持於內地跨境人民幣貿易服務，藉此拓展貿易融資業務。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2年底上升13.4%，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及商業客戶的人民幣貸款增加，內地貸款組合增長16.8%，為港幣602億元。本集團審慎地於內地提供貸款，並會因應內地營商環境日趨困難，繼續加強審慎之信貸政策。

客戶存款

於2013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8,322億元，較2012年底上升1.6%。由於可提高收益的投資工具愈來愈受歡迎，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錄得增長。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11.6%，主要為人民幣存款。

於2013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9.7%，而2012年12月31日之貸款對存款比率則為65.5%。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4	11,459	10,780	11,081
利息支出	5	(2,490)	(2,494)	(2,421)
淨利息收入		8,969	8,286	8,660
服務費收入		3,637	2,977	3,321
服務費支出		(701)	(569)	(643)
淨服務費收入	6	2,936	2,408	2,678
交易收入	7	1,204	1,170	89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8	(111)	102	274
股息收入	9	4	4	13
保費收益淨額		5,800	6,611	4,336
其他營業收入	10	1,095	784	397
總營業收入		19,897	19,365	17,251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420)	(7,005)	(5,23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13,477	12,360	12,021
貸款減值提撥	11	(198)	(249)	(137)
營業收入淨額		13,279	12,111	11,884
員工薪酬及福利		(2,170)	(2,098)	(2,158)
業務及行政支出		(1,742)	(1,596)	(1,779)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376)	(381)	(381)
無形資產攤銷		(57)	(61)	(54)
營業支出	12	(4,345)	(4,136)	(4,372)
營業溢利		8,934	7,975	7,512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3	173	—	(5)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8,454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355
重估物業淨增值		999	238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3	2,387	2,994
除稅前溢利		18,773	10,600	11,394
稅項支出	14	(305)	(1,347)	(1,320)
期內溢利		18,468	9,253	10,07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8,468	9,253	10,074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15	9.66	4.84	5.27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發股息詳列於附註16。

第21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期內溢利	18,468	9,253	10,074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685)	326	54
- 股票	(3,458)	54	36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461	(62)	84
- 出售	—	(1)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4	471	(12)
- 因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94	—	—
- 遞延稅項	42	(156)	(1)
- 外幣換算差額	431	—	(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98	33	30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516)	(30)	(298)
- 遞延稅項	3	—	(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38	(136)	164
- 因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累計外匯儲備	(2,039)	—	—
- 保留溢利	(3)	1	(1)
股份報酬計劃	(1)	(7)	—
其他	30	(25)	(1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526	839	1,383
- 遞延稅項	(241)	(128)	(230)
- 外幣換算差額	2	(1)	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855	(137)	861
- 遞延稅項	(141)	22	(142)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800)	1,063	2,1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68	10,316	12,268
本行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68	10,316	12,2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9	19,190	18,272	27,08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	135,999	137,948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1	34,509	41,037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10,150	7,708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23	4,752	4,063	5,179
客戶貸款	24	579,705	504,902	536,162
證券投資	25	263,369	224,385	25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2,753	21,597	24,655
投資物業	27	10,547	4,583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	20,690	18,250	19,262
無形資產	29	7,403	6,603	6,783
其他資產	30	17,590	16,520	16,581
資產總額		1,106,657	1,005,868	1,077,09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1	779,884	720,397	769,147
同業存款		15,790	11,284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2	67,749	57,364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6	443	464
衍生金融工具	23	4,817	4,759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3	11,022	12,662	11,291
其他負債	34	20,874	20,469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86,584	77,347	81,670
本期稅項負債		1,928	1,420	588
遞延稅項負債		3,633	3,651	4,323
後償負債	35	11,829	11,827	11,821
負債總額		1,004,576	921,623	984,773
股東權益				
股本		9,559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6,633	54,623	59,683
其他儲備		13,786	17,960	19,257
擬派股息		2,103	2,103	3,824
股東資金	36	102,081	84,245	92,32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106,657	1,005,868	1,077,096

第21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			
期初及期末結餘	9,559	9,559	9,559
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			
期初結餘	63,507	53,152	56,726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824)	(3,633)	—
- 期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2,103)	(2,103)	(4,206)
轉撥	1,978	178	1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78	9,132	10,792
	78,736	56,726	63,507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期初結餘	13,790	12,280	12,811
轉撥	(449)	(179)	(1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7	710	1,154
	14,628	12,811	13,79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期初結餘	227	(561)	71
轉撥	—	—	(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1)	632	160
	(2,884)	71	22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期初結餘	17	6	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	3	8
	2	9	17
外匯儲備			
期初結餘	3,071	3,043	2,907
轉撥	(6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1)	(136)	164
	1,306	2,907	3,071
其他儲備			
期初結餘	2,152	2,155	2,162
股份報酬之成本	17	31	16
轉撥	(1,465)	1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	(25)	(10)
	734	2,162	2,152
股東權益總額			
期初結餘	92,323	79,634	84,245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5,927)	(5,736)	(4,206)
股份報酬之成本	17	31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68	10,316	12,268
	102,081	84,245	92,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a)	1,393	3,0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660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3,729)	(20,545)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953)	(502)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16,177	40,153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55	305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229)	(178)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910	26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826	1,27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5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38)	21,17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5,927)	(5,736)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55)	(1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82)	(5,8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14,627)	18,39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034	120,46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557)	(78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b)	107,850	138,078

第21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3年8月5日獲核准發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78頁。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外，本中期報告乃採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製備，詳細資料已披露於2012年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以下之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為本集團於本半年度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09年至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本半年度中，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根據隨後會否有機會重新歸入損益而分為兩類。本集團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並重新列示其比較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本集團已將含有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利息的財務費用取代利息成本及計劃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此財務費用是將界定利益負擔的同一貼現率應用於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實際投資回報與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的回報之差額將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修訂本，並調整相對應之比較數字。

在財務報表中，主要受影響之項目如下：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綜合收益表：			
員工薪酬及福利	(2,039)	(59)	(2,098)
除稅前溢利	10,659	(59)	10,600
稅項支出	(1,357)	10	(1,34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9,302	(49)	9,253
每股盈利(港幣元)	4.87	(0.03)	4.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196)	59	(137)
- 遞延稅項	32	(10)	22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14	49	1,06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9	(0.1)	22.8

部分於比較期內之重要比率已按照本期之呈列方式重新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計量公平價值的單一指引及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準則將公平價值定義為脫手價格，即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和現時市場狀況下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應取得或轉讓負債所應支付的價格。
- 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公平價值計量的指引。其中，本集團根據該準則對公平價值的定義及以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行址和投資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資產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規定了公平價值計量的詳盡披露要求。其中，部分披露針對中期報告內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於附註 39 提供相關披露。在應用該準則的首個會計期間，比較數字毋須披露。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法定報表的綜合基礎，列載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1。

4 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34	10,602	10,93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91	154	11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	24	28
	11,459	10,780	11,081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698	710	716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697	1,766	1,715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	7	4

5 利息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1,629	1,684	1,69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861	810	73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2,490	2,494	2,421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55	126	163

6 淨服務費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35	464	477
- 零售投資基金	845	495	635
- 保險代理	223	135	232
- 賬戶服務	179	177	176
- 私人銀行服務費	53	54	39
- 匯款	158	144	157
- 信用卡	1,016	894	971
- 信貸融通	163	194	162
- 貿易服務	284	245	299
- 其他	181	175	173
服務費收入	3,637	2,977	3,321
服務費支出	(701)	(569)	(643)
	2,936	2,408	2,678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

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 服務費收入	1,640	1,510	1,606
- 服務費支出	(557)	(449)	(495)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 服務費收入	416	376	391
- 服務費支出	(81)	(73)	(76)

7 交易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外匯交易	1,190	1,193	793
來自對沖活動之溢利/(虧損)：			
- 公平價值對沖			
- 對沖工具	453	(95)	58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	(461)	62	(84)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收入淨額	(3)	—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25	10	126
	1,204	1,170	893

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收入/(虧損)	(111)	102	274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47	30	19
- 非上市證券	—	—	1
	47	30	20

9 股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	—	3
- 非上市證券	4	4	10
	4	4	13

10 其他營業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6	94	10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622	614	201
其他	367	76	93
	1,095	784	397

11 貸款減值提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24(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61)	(213)	(81)
- 回撥	57	81	143
- 收回	7	4	9
	3	(128)	71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201)	(121)	(208)
貸款減值淨提撥	(198)	(249)	(137)

本集團並沒有為可供出售債券作出減值提撥(2012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無)。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減值虧損。

12 營業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1,953	1,871	1,929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154	179	180
- 公積金福利計劃	63	48	49
	2,170	2,098	2,158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15	275	28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519	449	51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22	272	345
- 其他經營支出	586	600	635
	1,742	1,596	1,779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28)	376	381	381
無形資產攤銷	57	61	54
	4,345	4,136	4,372

1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1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	—	—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75	—	—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1	—	(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	(1)	(1)
	173	—	(5)

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賬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14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1,298	1,104	1,121
前期調整	—	18	(93)
	1,298	1,122	1,028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期稅項	52	92	—
前期調整	7	—	(2)
	59	92	(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1,052)	133	294
總稅項支出	305	1,347	1,320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2013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2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15 每股盈利

2013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184.68億元之溢利(2012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港幣92.53億元及港幣100.74億元(重新列示))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與2012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並無變動)計算。

16 每股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3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三次中期	—	—	—	—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	—	—	—	2.00	3,824
	2.20	4,206	2.20	4,206	3.10	5,927

17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認為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每個可匯報分類之金額，即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所用之方法，以此評估各分類之業績表現，並就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為使分類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按營業類別劃分為以下五個可匯報之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計算跨業務項目抵銷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及其他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付款/收款及商業現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保險、財富管理，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設計合適之財務方案。**財資業務**之主要業務為於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財資運作服務。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項資金。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集團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17 按類分析(續)

(a) 分類業績(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半年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4,917	2,722	794	(113)	8,320	649	—	8,969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955	889	(13)	66	2,897	39	—	2,936
交易收入/(虧損)	89	326	690	(9)	1,096	108	—	1,2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08)	(3)	—	—	(111)	—	—	(111)
股息收入	—	—	—	4	4	—	—	4
保費收益淨額	5,761	39	—	—	5,800	—	—	5,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6	25	—	140	1,121	—	(26)	1,095
總營業收入	13,570	3,998	1,471	88	19,127	796	(26)	19,89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381)	(39)	—	—	(6,420)	—	—	(6,42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7,189	3,959	1,471	88	12,707	796	(26)	13,477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280)	65	—	—	(215)	17	—	(198)
營業收入淨額	6,909	4,024	1,471	88	12,492	813	(26)	13,279
營業支出*	(2,615)	(886)	(151)	(35)	(3,687)	(684)	26	(4,345)
營業溢利	4,294	3,138	1,320	53	8,805	129	—	8,934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	1	—	173	173	—	—	173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	—	—	—	8,454	—	8,454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999	999	—	—	9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2	1	—	—	163	50	—	213
除稅前溢利	4,455	3,140	1,320	1,225	10,140	8,633	—	18,773
應佔除稅前溢利	23.8%	16.7%	7.0%	6.5%	54.0%	46.0%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3.9%	31.0%	13.0%	12.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4,574	3,073	1,320	53	9,020	112	—	9,132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4)	(13)	(1)	(345)	(383)	(50)	—	(433)
2013年6月30日								
總資產	307,081	324,547	283,618	98,429	1,013,675	118,176	(25,194)	1,106,657
總負債	621,704	213,303	33,203	46,569	914,779	109,913	(20,116)	1,004,5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9	9	—	—	1,778	975	—	2,753

17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半年結算至2012年6月30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4,232	2,479	852	(105)	7,458	828	—	8,28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545	770	(15)	59	2,359	49	—	2,408
交易收入	216	278	609	4	1,107	63	—	1,1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06	(4)	—	—	102	—	—	102
股息收入	—	—	—	4	4	—	—	4
保費收益淨額	6,488	123	—	—	6,611	—	—	6,611
其他營業收入	683	12	—	113	808	—	(24)	784
總營業收入	13,270	3,658	1,446	75	18,449	940	(24)	19,36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931)	(74)	—	—	(7,005)	—	—	(7,00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6,339	3,584	1,446	75	11,444	940	(24)	12,360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189)	33	—	—	(156)	(93)	—	(249)
營業收入淨額	6,150	3,617	1,446	75	11,288	847	(24)	12,111
營業支出*	(2,373)	(857)	(135)	(147)	(3,512)	(648)	24	(4,136)
營業溢利	3,777	2,760	1,311	(72)	7,776	199	—	7,97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1	1	(1)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238	238	—	—	2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9	1	—	—	120	2,267	—	2,387
除稅前溢利	3,896	2,761	1,311	167	8,135	2,465	—	10,6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36.7%	26.0%	12.4%	1.6%	76.7%	23.3%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7.9%	33.9%	16.1%	2.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3,966	2,727	1,311	(72)	7,932	292	—	8,224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4)	(13)	(2)	(347)	(386)	(56)	—	(442)
2012年6月30日								
總資產	275,221	286,112	286,974	63,050	911,357	116,278	(21,767)	1,005,868
總負債	579,005	194,085	41,060	35,053	849,203	89,178	(16,758)	921,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9	7	—	—	1,506	20,091	—	21,597

17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半年結算至2012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4,529	2,810	824	(223)	7,940	720	—	8,660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765	796	(13)	82	2,630	48	—	2,678
交易收入/(虧損)	311	168	379	(16)	842	51	—	89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75	(1)	—	—	274	—	—	274
股息收入	—	7	—	6	13	—	—	13
保費收益淨額	4,288	48	—	—	4,336	—	—	4,336
其他營業收入	265	19	—	126	410	15	(28)	397
總營業收入	11,433	3,847	1,190	(25)	16,445	834	(28)	17,251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189)	(41)	—	—	(5,230)	—	—	(5,23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6,244	3,806	1,190	(25)	11,215	834	(28)	12,021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186)	18	1	—	(167)	30	—	(137)
營業收入淨額	6,058	3,824	1,191	(25)	11,048	864	(28)	11,884
營業支出*	(2,462)	(901)	(141)	(169)	(3,673)	(727)	28	(4,372)
營業溢利	3,596	2,923	1,050	(194)	7,375	137	—	7,512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	(2)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87	168	—	—	355	—	—	355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538	538	—	—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2	1	—	—	173	2,821	—	2,994
除稅前溢利	3,955	3,089	1,050	342	8,436	2,958	—	11,394
應佔除稅前溢利	34.7%	27.1%	9.2%	3.0%	74.0%	26.0%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6.9%	36.6%	12.4%	4.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3,782	2,905	1,049	(194)	7,542	107	—	7,649
*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1)	(13)	(2)	(344)	(380)	(55)	—	(435)
20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92,217	289,667	326,257	63,480	971,621	125,232	(19,757)	1,077,096
總負債	621,266	197,590	47,163	38,295	904,314	95,146	(14,687)	98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4	8	—	—	1,652	23,003	—	24,655

17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總營業收入			
香港	18,640	17,801	15,881
內地	796	940	834
美洲	421	595	502
其他	81	69	75
跨業務項目抵銷	(41)	(40)	(41)
	19,897	19,365	17,251
除稅前溢利			
香港	9,683	7,512	7,916
內地	8,633	2,465	2,958
美洲	404	579	468
其他	53	44	52
	18,773	10,600	11,394

17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續)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總資產			
香港	1,008,809	905,808	967,288
內地	118,176	116,278	125,232
美洲	57,583	60,163	61,296
其他	10,996	11,393	11,768
跨業務項目抵銷	(88,907)	(87,774)	(88,488)
	1,106,657	1,005,868	1,077,096
總負債			
香港	911,782	844,866	901,369
內地	109,913	89,178	95,146
美洲	56,008	59,086	60,129
其他	10,703	11,182	11,523
跨業務項目抵銷	(83,830)	(82,689)	(83,394)
	1,004,576	921,623	98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	1,778	1,506	1,652
內地	975	20,091	23,003
美洲	—	—	—
其他	—	—	—
	2,753	21,597	24,655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556	28,384	29,872
內地	1,083	1,051	1,032
美洲	—	—	—
其他	1	1	1
	38,640	29,436	30,905
或有負債及承擔			
香港	272,675	273,806	271,065
內地	37,389	45,834	36,587
美洲	—	—	—
其他	4,112	4,121	4,180
	314,176	323,761	311,832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9,190	—	—	—	—	—	—	—	19,19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213	77,407	47,493	5,899	—	1,987	—	—	135,99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4,509	—	34,5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855	623	1,977	424	349	—	5,922	10,150
衍生金融工具	—	—	2	418	455	12	3,865	—	4,752
客戶貸款	11,490	43,313	57,746	116,362	186,136	164,658	—	—	579,70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29,005	46,108	39,928	48,805	1,886	—	26,702	192,43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72	1,338	6,804	22,735	39,386	—	—	70,9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753	2,753
投資物業	—	—	—	—	—	—	—	10,547	10,547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0,690	20,690
無形資產	—	—	—	—	—	—	—	7,403	7,403
其他資產	5,516	5,014	3,753	1,956	764	160	—	427	17,590
2013年6月30日	39,409	156,266	157,063	173,344	259,319	208,438	38,374	74,444	1,106,657
2012年6月30日	51,853	100,234	170,002	143,469	254,325	184,437	44,984	56,564	1,005,868
2012年12月31日	47,381	138,732	167,686	167,421	256,976	198,038	39,239	61,623	1,077,096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53,405	121,898	67,067	34,698	2,816	—	—	—	779,884
同業存款	2,006	13,626	155	3	—	—	—	—	15,79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7,749	—	67,7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	—	463	—	—	466
衍生金融工具	—	5	5	70	764	150	3,823	—	4,8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6,368	4,654	—	—	—	11,022
其他負債	7,160	5,039	3,727	1,938	102	68	—	2,840	20,874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86,584	86,584
本期稅項負債	—	—	1	1,880	47	—	—	—	1,92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633	3,633
後償負債	—	—	—	—	—	11,829	—	—	11,829
2013年6月30日	562,574	140,568	70,955	44,957	8,383	12,510	71,572	93,057	1,004,576
2012年6月30日	553,061	101,163	67,375	35,745	8,083	10,208	60,672	85,316	921,623
2012年12月31日	577,858	121,524	69,785	44,853	5,934	12,554	62,616	89,649	984,773

1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0	1,282	3,986	666	-	25	6,07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81	110	59	1,654	2,997	-	4,901	
2013年6月30日	-	201	1,392	4,045	2,320	2,997	-	25	10,980
2012年6月30日	-	270	2,081	5,394	1,640	3,003	430	38	12,856
2012年12月31日	-	383	2,758	3,597	1,458	2,996	400	36	11,628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34,141	-	34,14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855	623	1,977	424	349	-	4,228	
- 可供出售投資	-	28,885	44,826	35,942	48,139	1,886	-	531	160,20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591	1,228	6,745	21,081	36,389	-	-	66,034
2013年6月30日	-	30,331	46,677	44,664	69,644	38,624	34,141	531	264,612
2012年6月30日	-	10,807	46,355	42,493	77,413	37,464	39,787	962	255,281
2012年12月31日	-	20,269	63,604	47,097	76,133	37,755	32,914	1,035	278,807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6,368	4,654	-	-	-	11,022
2013年6月30日	-	-	-	6,368	4,654	-	-	-	11,022
2012年6月30日	-	-	459	5,939	6,264	-	-	-	12,662
2012年12月31日	-	-	-	7,353	3,938	-	-	-	11,291

19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161	9,933	11,041
中央銀行結存	4,016	1,523	8,973
同業結存	5,013	6,816	7,068
	19,190	18,272	27,082

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0,620	63,727	77,367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3,392	72,558	61,316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987	1,663	1,699
	135,999	137,948	140,382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13,971	11,042	11,757

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庫券	28,206	33,972	26,808
存款證	—	430	400
其他債務證券	5,935	5,815	6,106
債務證券	34,141	40,217	33,314
投資基金	25	22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166	40,239	33,344
其他*	343	798	1,05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34,509	41,037	34,399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322	3,330	3,04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2	262	238
	4,554	3,592	3,284
- 非上市	29,587	36,625	30,030
	34,141	40,217	33,314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5	22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166	40,239	33,344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077	38,016	31,105
- 其他公共機構	69	81	80
	33,146	38,097	31,18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581	909	934
- 企業	414	1,211	1,195
	995	2,120	2,129
	34,141	40,217	33,314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25	22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166	40,239	33,344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2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款證	—	1	—
其他債務證券	4,228	3,831	4,047
債務證券	4,228	3,832	4,047
股票	2,990	1,356	1,632
投資基金	2,932	2,520	2,664
	10,150	7,708	8,343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87	15	3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5	44	336
	552	59	374
- 非上市	3,676	3,773	3,673
	4,228	3,832	4,047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1,554	1,356	1,63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08	—	—
	2,962	1,356	1,632
- 非上市	28	—	—
	2,990	1,356	1,632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7	24	3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41	476	599
	768	500	629
- 非上市	2,164	2,020	2,035
	2,932	2,520	2,664
	10,150	7,708	8,343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3	—	181
- 其他公共機構	46	4	1
	359	4	18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664	3,745	3,687
- 企業	205	83	178
	3,869	3,828	3,865
	4,228	3,832	4,047
股票：			
由同業發行	499	265	370
由公共機構發行	12	—	13
由企業發行	2,479	1,091	1,249
	2,990	1,356	1,632
投資基金：			
由同業發行	—	341	400
由企業發行	2,932	2,179	2,264
	2,932	2,520	2,664
	10,150	7,708	8,343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作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主要交易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亦參與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賬面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543,255	1,802	1,749	657,397	1,585	1,114	607,543	2,865	1,238
- 外匯掉期	3,095	6	16	3,461	43	41	3,819	21	22
- 購入外匯期權	170,110	697	—	129,404	466	—	104,562	138	—
- 賣出外匯期權	171,862	—	686	136,658	—	490	110,249	—	158
- 其他匯率合約	37	—	—	94	1	2	37	—	1
	888,359	2,505	2,451	927,014	2,095	1,647	826,210	3,024	1,419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15,351	1,256	1,060	211,899	1,688	1,525	192,293	1,438	1,292
- 其他利率合約	582	1	1	—	—	—	128	—	—
	215,933	1,257	1,061	211,899	1,688	1,525	192,421	1,438	1,292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3,143	1	207	3,829	12	108	2,841	125	16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8,601	95	—	11,395	109	—	11,732	199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2,057	—	80	1,661	—	27	2,018	—	30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1,816	7	24	1,169	43	1	1,023	54	6
	15,617	103	311	18,054	164	136	17,614	378	52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1,119,909	3,865	3,823	1,156,967	3,947	3,308	1,036,245	4,840	2,7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一併管理之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4,992	793	38	3,276	—	3	4,263	280	3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7,122	9	4	27,286	41	5	10,313	20	2
	12,114	802	42	30,562	41	8	14,576	300	5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8,677	85	952	28,550	75	1,443	27,426	39	1,350
衍生工具總額	1,160,700	4,752	4,817	1,216,079	4,063	4,759	1,078,247	5,179	4,118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24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581,080	506,583	537,571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666)	(966)	(681)
- 綜合評估	(709)	(715)	(728)
	579,705	504,902	536,162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1	0.19	0.13
- 綜合評估	0.12	0.14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3	0.33	0.26

24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3年1月1日	681	728	1,409
期內撇除	(18)	(246)	(26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附註11)	7	24	3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61	324	385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64)	(123)	(18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3)	(1)	(4)
	2	3	5
2013年6月30日	666	709	1,375
2012年1月1日	896	771	1,667
期內撇除	(58)	(199)	(25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附註11)	4	25	29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213	221	434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85)	(100)	(185)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3)	(2)	(5)
	(1)	(1)	(2)
2012年6月30日	966	715	1,681
2012年7月1日	966	715	1,681
期內撇除	(219)	(217)	(43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附註11)	9	22	3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81	230	311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152)	(22)	(174)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4)	(1)	(5)
	—	1	1
2012年12月31日	681	728	1,409

24 客戶貸款 (續)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總減值貸款	1,289	1,691	1,340
個別評估準備	(666)	(966)	(681)
減值貸款淨額	623	725	659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51.7%	57.1%	50.8%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2%	0.33%	0.25%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131	1,568	1,190
個別評估準備	(666)	(966)	(681)
	465	602	509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19%	0.31%	0.22%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407	569	498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24 客戶貸款(續)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		%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40	—	200	—	114	—
- 6個月以上至1年	50	—	252	0.1	143	—
- 1年以上	681	0.1	700	0.1	662	0.2
	871	0.1	1,152	0.2	919	0.2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64)		(845)		(51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293		296		24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578		856		678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850		456		373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24 客戶貸款 (續)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		%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67	—	161	—	196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d)。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2013年6月30日					
香港	467,327	886	715	498	545
其他亞太地區	106,461	212	150	163	153
其他	7,292	33	6	5	11
	581,080	1,131	871	666	709
於2012年6月30日(重新列示)					
香港	428,752	1,292	973	752	560
其他亞太地區	72,304	252	133	211	144
其他	5,527	24	46	3	11
	506,583	1,568	1,152	966	715
於2012年12月31日					
香港	447,310	948	718	503	561
其他亞太地區	84,428	218	201	177	156
其他	5,833	24	—	1	11
	537,571	1,190	919	681	728

24 客戶貸款 (續)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8,551	47.2	27,927	49.3	29,771	41.5
- 物業投資	99,722	90.0	103,178	88.2	103,675	88.8
- 金融企業	4,566	39.5	3,944	30.5	3,595	32.7
- 股票經紀	402	33.9	227	22.7	325	44.0
- 批發及零售業	19,850	48.4	15,952	34.9	16,445	37.4
- 製造業	17,252	36.6	13,792	34.1	15,212	38.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072	67.6	6,082	63.9	5,774	66.0
- 康樂活動	224	35.3	233	35.7	244	45.6
- 資訊科技	1,968	39.7	1,680	2.0	1,430	45.6
- 其他	32,751	52.6	23,102	52.5	26,766	52.7
	211,358	67.8	196,117	67.5	203,237	67.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13,619	100.0	13,962	100.0	13,886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29,733	100.0	115,731	100.0	125,176	100.0
- 信用卡貸款	20,081	—	18,392	—	20,389	—
- 其他	14,333	24.9	13,814	27.3	13,514	25.1
	177,766	82.6	161,899	82.4	172,965	82.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89,124	74.6	358,016	74.3	376,202	74.0
貿易融資	62,892	15.3	42,917	23.1	47,555	1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29,064	31.8	105,650	27.5	113,814	25.8
客戶貸款總額	581,080	58.7	506,583	60.2	537,571	58.9

25 證券投資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230	164	88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263,139	224,221	253,320
	263,369	224,385	253,408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70,935	64,857	67,631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66,288	159,231	185,443
- 股票	26,103	255	295
- 投資基金	43	42	39
	263,369	224,385	253,408
庫券	75,014	72,101	98,262
存款證	10,980	12,425	11,228
其他債務證券	151,229	139,562	143,584
債務證券	237,223	224,088	253,074
股票	26,103	255	295
投資基金	43	42	39
	263,369	224,385	253,408

於2013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25 證券投資 (續)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1,431	1,367	1,6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964	12,004	13,578
	15,395	13,371	15,194
非上市	55,540	51,486	52,437
	70,935	64,857	67,631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64	500	808
- 其他公共機構	11,184	8,529	8,345
	12,348	9,029	9,153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3,811	37,401	38,225
- 企業	24,776	18,427	20,253
	58,587	55,828	58,478
	70,935	64,857	67,631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15,706	14,426	16,602
- 非上市	56,680	54,505	56,114
	72,386	68,931	72,716

於2013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

25 證券投資 (續)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11,245	17,760	15,00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2,466	25,862	34,588
	43,711	43,622	49,597
非上市	122,577	115,609	135,846
	166,288	159,231	185,443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8,930	102,007	127,779
- 其他公共機構	16,471	13,628	15,293
	125,401	115,635	143,07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7,049	40,032	38,629
- 企業	3,838	3,564	3,742
	40,887	43,596	42,371
	166,288	159,231	185,443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個別減值。

(c) 可供出售股票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65	52	6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753	5	6
	25,818	57	71
非上市	285	198	224
	26,103	255	295
由同業發行	25,753	5	6
由企業發行	350	250	289
	26,103	255	295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無需為可供出售股票進行個別減值。

25 證券投資 (續)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非上市	43	42	39
由企業發行	43	42	39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無需為可供出售投資基金進行個別減值。

(e) 下表呈列債務證券在報告期結束日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之評級分析。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AA- to AAA	184,183	170,992	183,420
A- 至 A+	43,799	43,052	61,001
B+ 至 BBB+	6,872	7,571	6,161
不具評級	2,369	2,473	2,492
	237,223	224,088	253,074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597	21,082	24,151
無形資產	15	43	29
商譽	141	472	475
	2,753	21,597	24,655

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完成一項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因此本集團由「聯營公司」改為「證券投資」形式入賬。

27 投資物業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	4,860	4,314	4,583
期內增置	4,683	–	–
期內出售	–	–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1,147	238	504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撥往)/轉自行址(附註28)	– (143)	– 31	(228) 1
期末	10,547	4,583	4,860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10,547	4,583	4,860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3年1月1日結餘	18,748	3,751	22,499
換算調整	15	12	27
期內增置	36	94	130
期內出售	(3)	(71)	(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66)	-	(266)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526	-	1,526
- 扣減收益表	(3)	-	(3)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7)	143	-	143
2013年6月30日結餘	20,196	3,786	23,982
累積折舊：			
2013年1月1日結餘	-	(3,237)	(3,237)
換算調整	-	(8)	(8)
期內支取(附註12)	(266)	(110)	(376)
出售後撥回	-	63	63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66	-	266
2013年6月30日結餘	-	(3,292)	(3,292)
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0,196	494	20,690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494	494
- 以估值計算	20,196	-	20,196
	20,196	494	20,690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2年1月1日結餘	17,377	3,686	21,063
換算調整	(5)	(2)	(7)
期內增置	-	100	100
期內出售	-	(53)	(53)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37)	-	(23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839	-	839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241)	-	(241)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27)	(31)	-	(31)
其他	-	(17)	(17)
2012年6月30日結餘	17,702	3,714	21,416
累積折舊：			
2012年1月1日結餘	(7)	(3,073)	(3,080)
換算調整	-	1	1
期內支取(附註12)	(242)	(139)	(381)
出售後撥回	-	49	49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2	-	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37	-	237
其他	-	6	6
2012年6月30日結餘	(10)	(3,156)	(3,166)
201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17,692	558	18,250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558	558
- 以估值計算	17,692	-	17,692
	17,692	558	18,250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2年7月1日結餘	17,702	3,714	21,416
換算調整	5	2	7
期內增置	-	114	114
期內出售	-	(54)	(5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60)	-	(26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383	-	1,383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81)	-	(81)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27)	(1)	-	(1)
其他	-	(25)	(25)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8,748	3,751	22,499
累積折舊：			
2012年7月1日結餘	(10)	(3,156)	(3,166)
換算調整	-	(1)	(1)
期內支取(附註12)	(250)	(131)	(381)
出售後撥回	-	51	5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60	-	260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3,237)	(3,237)
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18,748	514	19,262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514	514
- 以估值計算	18,748	-	18,748
	18,748	514	19,262

29 無形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6,625	5,802	6,00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90	426	400
購入軟件	59	46	51
商譽	329	329	329
	7,403	6,603	6,783

30 其他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540	5,333	5,642
預付及應計收益	3,245	2,975	2,999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4	23	16
- 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	-	686	-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	250	593
票據承兌及背書	6,057	5,076	5,264
退休福利資產	42	30	31
其他賬項	2,702	2,147	2,036
	17,590	16,520	16,581

於期末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3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779,884	720,397	769,147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2)	39,990	37,764	38,113
	819,874	758,161	807,260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68,142	59,187	68,071
- 儲蓄存款	483,341	453,716	495,88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68,391	245,258	243,309
	819,874	758,161	807,260

3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33)	-	-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附註33)	1,312	1,009	248
結構性存款(附註31)	39,990	37,764	38,113
證券空倉及其他	26,447	18,591	21,492
	67,749	57,364	59,853

3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1,022	12,662	11,291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32)	-	-	-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附註32)	1,312	1,009	248
	12,334	13,671	11,539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1,022	12,662	11,29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1,312	1,009	248
	12,334	13,671	11,539

34 其他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034	6,538	8,153
應計賬項	3,052	2,404	3,248
票據承兌及背書	6,057	5,076	5,264
退休福利負債	1,682	3,494	2,449
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之負債	-	646	-
其他	2,049	2,311	2,539
	20,874	20,469	21,653

35 後償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欠第三者之總額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之 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¹	-	2,326	-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²	6,011	6,011	6,007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³	3,491	3,490	3,488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1&4}	2,327	-	2,326
		11,829	11,827	11,821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11,829	11,827	11,821

¹ 於 2012 年 7 月，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票面值 3 億美元之後償票據，並以新發行之 3 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²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1.79%，每季派息。

³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2.05%，每季派息。

⁴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4.06%，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36 股東資金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	9,559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6,633	54,623	59,683
行址重估儲備	14,628	12,811	13,79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	9	1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41)	(176)	(57)
- 股票證券	(2,743)	247	284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99
其他儲備	1,941	4,970	5,124
總儲備	90,419	72,583	78,940
	99,978	82,142	88,499
擬派股息	2,103	2,103	3,824
股東資金	102,081	84,245	92,32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35.9%	22.8%	22.9%

來自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27.43億元之虧損，而2012年底則有港幣2.84億元之盈餘，此乃由於興業銀行於2013年6月30日之股價較本行於2013年1月7日將其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附註25)時為低。除非興業銀行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本集團會於每一個結算日，繼續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和本港監管規定就審慎監管目的，本集團已直接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2.13億元為監管儲備(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46.39億元及港幣48.66億元)。

37 現金流量對賬表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營業溢利	8,934	7,975
淨利息收入	(8,969)	(8,286)
股息收入	(4)	(4)
貸款減值提撥	198	249
折舊	376	3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7	61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49	(23)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233)	(22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622)	(614)
收回利息	10,794	9,553
已繳利息	(2,306)	(2,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8,274	6,936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7,728	8,317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7,923	(23,2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2,537	15,51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14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26	558
客戶貸款之變動	(43,428)	(24,345)
其他資產之變動	(6,020)	(5,58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0,737	20,540
同業存款之變動	(4,101)	(3,12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7,896	(2,3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269)	3,378
其他負債之變動	3,541	5,109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5,444	1,294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1,388	3,151
收回/(已繳)稅款	5	(73)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93	3,078

37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9,190	18,27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8,729	61,347
庫券	9,931	57,494
存款證	-	965
	107,850	138,078

包括在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現金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為港幣219.72億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187.05億元)。

38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金管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票據承兌及背書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確認。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為港幣60.57億元(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50.76億元及港幣52.64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客人全面提取資金及違約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合約及承擔預定期會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之需求。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淨額結算調整為集團擁有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進行抵銷個別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上獲得金管局所確認。

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38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13年6月30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973	6,747	3,253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546	156	58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443	1,514	796
遠期資產購置	32	32	3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4,121	15,346	6,489
- 無條件取消	247,537	81,705	22,708
	304,652	105,500	33,336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49,358	2,740	777
- 外匯掉期	7,336	672	98
- 購入外匯期權	170,110	6,045	5,556
- 其他匯率合約	37	1	-
	626,841	9,458	6,431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51,150	1,802	555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其他利率合約	194	-	-
	251,344	1,802	555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3,143	192	25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2,055	199	157
- 其他	-	-	-
	5,198	391	182

* 於2013年6月30日，原有到期日「1年或以下」及「1年以上」之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之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66.52億元及港幣274.69億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129.57億元及港幣236.95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83.36億元及港幣249.25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已計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金額港幣17.80億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16.50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6.41億元)後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24.39億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20.08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9.65億元)。

38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i>2012年6月30日</i>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548	6,390	3,858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02	140	57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339	1,136	677
遠期資產購置	27	27	27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6,652	16,448	7,233
- 無條件取消	251,487	81,094	25,160
	307,455	105,235	37,012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65,496	2,376	651
- 外匯掉期	6,738	299	51
- 購入外匯期權	129,388	3,001	2,525
- 其他匯率合約	94	3	-
	701,716	5,679	3,227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67,734	2,378	529
- 購入利率期權	-	-	-
	267,734	2,378	529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3,829	248	34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659	127	87
- 其他	-	-	-
	5,488	375	121

38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i>2012年12月31日</i>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59	7,041	3,80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50	128	5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548	1,181	696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3,261	15,258	6,189
- 無條件取消	247,891	82,049	24,909
	<u>301,260</u>	<u>105,708</u>	<u>35,704</u>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4,790	4,197	728
- 外匯掉期	7,330	481	58
- 購入外匯期權	104,578	1,874	1,487
- 其他匯率合約	37	-	-
	<u>656,735</u>	<u>6,552</u>	<u>2,273</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0,032	2,121	472
- 購入利率期權	-	-	-
	<u>230,032</u>	<u>2,121</u>	<u>472</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2,841	300	42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2,015	152	101
- 其他	-	-	-
	<u>4,856</u>	<u>452</u>	<u>143</u>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2013年6月30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894	1,615	–	34,509	–	34,5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95	1,982	524	6,701	3,449	10,150
衍生金融工具	421	3,952	2	4,375	377	4,752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10,738	81,411	285	192,434	–	192,43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6,448	40,939	362	67,749	–	67,7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66	–	466	–	466
衍生金融工具	59	3,451	–	3,510	1,307	4,817
2012年6月30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8,113	2,924	–	41,037	–	41,0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68	1,652	497	4,117	3,591	7,708
衍生金融工具	500	3,182	67	3,749	314	4,063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88,043	71,287	198	159,528	–	159,528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591	38,480	293	57,364	–	57,36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43	–	443	–	443
衍生金融工具	42	3,804	–	3,846	913	4,759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估值方法					總計
	市場報價	採用可	有重大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第一等級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之金額*	總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0,930	3,469	–	34,399	–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5	1,874	478	4,897	3,446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325	4,278	161	4,764	415	5,179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12,245	73,308	224	185,777	–	185,777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1,492	38,226	135	59,853	–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64	–	464	–	464
衍生金融工具	63	3,398	–	3,461	657	4,118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重大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工具轉撥。

公平價值須遵守監控機制的規定，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受人的部門釐定或驗證。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有關會計準則相符。

倘若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模型釐定，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制訂或核證估值模型、獨立釐定或核證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和估值模型以外的任何必要調整；及(如情況可行)獨立核證模型的推算結果。倘若公平價值並非採用估值模型釐定，便會有獨立定價或價格核證。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釐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大部分估值方法均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以包含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估值，故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現時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市場數據可用以作為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過往數據)。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下述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用途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鈎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鈎)，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外匯波幅、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等參數不可觀察而歸類為第三級。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釐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戥」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3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285	-	520	-	-	-	-
結構票據	-	-	-	-	362	-	-
其它組合(債券)	-	-	4	-	-	-	-
衍生工具	-	-	-	2	-	-	-
	285	-	524	2	362	-	-
2012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198	-	492	-	-	-	-
結構票據	-	-	-	-	293	-	-
其它組合(債券)	-	-	5	-	-	-	-
衍生工具	-	-	-	67	-	-	-
	198	-	497	67	293	-	-
2012年12月31日							
私募股本	224	-	478	-	-	-	-
結構票據	-	-	-	-	135	-	-
其它組合(債券)	-	-	-	-	-	-	-
衍生工具	-	-	-	161	-	-	-
	224	-	478	161	135	-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2013年6月30日			範圍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加權平均值)
資產				
私募股本	805	資產淨值 * 市場可類比公司	不適用 盈利倍數	不適用 17 - 25 (21)
其它組合(債券)	4	經紀報價	買盤報價	港幣400萬元 - 港幣500萬元 (港幣450萬元)
衍生工具	2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5.42% - 120.18% 10.92% - 15.21%
負債				
結構票據	362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 之相關性	8.80% - 17.49% 0.523 - 0.607

* 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能夠有效反映期末之公平價值。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3年1月1日結餘	224	-	478	161	135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淨利息收入	-	-	-	-	-	-	-
- 交易收入	-	-	-	(82)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36	-	-	-	-
- 股息收入	-	-	-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61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40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	-
銷售	-	-	(7)	-	-	-	-
結算	-	-	(9)	(60)	227	-	-
轉出	-	-	(18)	(17)	-	-	-
撥入	-	-	4	-	-	-	-
2013年6月30日結餘	285	-	524	2	362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4	-	35	2	(1)	-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2年1月1日結餘	150	-	634	71	523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39	(4)	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48	-	-	-	-	-	-
購入	-	-	69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298	-	-
銷售	-	-	(199)	-	-	-	-
結算	-	-	(5)	-	(432)	-	-
轉出	-	-	(41)	-	(98)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2年6月30日結餘	198	-	497	67	293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4	-	36	(4)	-	-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2年7月1日結餘	198	-	497	67	293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17)	94	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26	-	-	-	-	-	-
購入	-	-	89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117	-	-
銷售	-	-	(6)	-	-	-	-
結算	-	-	(81)	-	(221)	-	-
轉出	-	-	(4)	-	(58)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224	-	478	161	135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0	-	(16)	94	-	-	-

等級之間的轉撥視為於業績報告期結尾發生。

期內衍生工具資產從第三等級轉出乃反映了股價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至於部份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撥入第三等級，皆因債務證券估價可觀察程度的改變，而被轉出的部份則由於私募股本投資組合的調整。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釐定，且其公平價值與資產淨值呈正比關係。於2013年6月30日，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資產淨值每增加/減少百份之十，估算會為集團收益增加/減少港幣5,200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參考其他同類業務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倍數去釐定，例如他們的平均市盈率。倘若沒有同類業務上市公司，則以公司本身的資產淨值估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參考的市盈率或資產淨值呈正比關係。於2013年6月30日，若以可類比公司中最高市盈率倍數估算其公平價值，此將為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帶來港幣1,900萬元的增幅。

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在其他組合中債券的結存並不重大，其公平價值對集團的收益不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其他衍生工具及結構票據的嵌入式期權已完全對沖，因此估值方法所採用數據的變動並不影響集團的收益。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3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52	(52)	19	(19)
結構票據	-	-	-	-
其它組合(債券)	-	-	-	-
衍生工具	-	-	-	-
	52	(52)	19	(19)
2012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49	(49)	20	(20)
結構票據	-	-	-	-
其它組合(債券)	-	-	-	-
衍生工具	4	(4)	-	-
	53	(53)	20	(20)
2012年12月31日				
私募股本	48	(48)	22	(22)
結構票據	-	-	-	-
其它組合(債券)	-	-	-	-
衍生工具	3	(3)	-	-
	51	(51)	22	(22)

若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2012年年報及財務報表附註4詳列出金融工具分類、所應用的假設及估算的相關會計政策。

計算公平價值時，會將集團對知情人士自願以公平交易方式交換金融資產或償付金融負債的估計金額計算在內，但該金額並不反映集團於預計未來有效期內來自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其他匯報企業亦可運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工具的公平價值，故比較企業之間的公平價值未必具有意義，使用該等數據的人士務須審慎。

2012年年報及財務報表附註63(a)詳列出用以估算客戶貸款、證券投資、存款及客戶賬項、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之公平價值的估算準則。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其中原因是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背書及票據承兌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背書及票據承兌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價值列出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5,999	135,955	137,948	137,918	140,382	140,535
客戶貸款	579,705	575,953	504,902	499,138	536,162	532,884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70,935	72,386	64,857	68,931	67,631	72,716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79,884	779,982	720,397	720,432	769,147	769,223
同業存款	15,790	15,790	11,284	11,284	19,845	19,84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022	11,043	12,662	12,667	11,291	11,317
後償負債	11,829	13,939	11,827	13,328	11,821	14,107

40 法定賬項

此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核數師已於2013年3月4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包括法定賬項，可向本行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10樓，或於恒生銀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

41 比較數字

由於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部分比較數字已根據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作出調整，並為於2013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42 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完成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12.8%下降至10.9%。有鑑於此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不會再以「聯營公司」(附註26)形式入賬，並因為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為2013年上半年帶來港幣95.17億元之會計收益。該會計收益包括因為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84.54億元視作出售溢利，以及港幣10.63億元之遞延稅項回撥。

日後，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將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證券投資(附註25)，並會根據現行通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後任何相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作出反映。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令本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重估虧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下入賬。這反映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下跌並較本行按其2013年1月4日之股價計算之設定成本為低。除非興業銀行之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該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本集團會於每一個結算日，繼續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興業銀行所派發之股息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此項改變已經實施，並於本集團2013年中期業績內反映出來。

更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影響：

自2013年起，本集團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以及更改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股息收入，惟股息數額將視乎興業銀行之派息而定。同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將會相應減少。於2012年上半年，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為港幣23.64億元。

由於本集團修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構成重大財務之影響，因此，2013年上半年與2012年業績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2013年上半年之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及2012年上半年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

42 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續)

	如報告內列示			撇除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		
	半年結算 至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 至2012年 6月30日	轉變*	半年結算 至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 至2012年 6月30日	轉變*
	股東應得溢利	18,468	9,253	99.6%	8,951	7,044
除稅前溢利	18,773	10,600	77.1%	10,319	8,236	25.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35.9	22.8	13.1pp	19.0	17.4	1.6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3.4	1.9	1.5pp	1.7	1.4	0.3pp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9.66	4.84	99.6%	4.68	3.68	27.2%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43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一致，本集團以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資產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15.23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15.26億元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另有港幣300萬元虧損則誌入收益表。港幣11.47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2.53億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並有港幣1.36億元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4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6 頁至第 77 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3 年 8 月 5 日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列於第79頁至102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16頁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已於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

1 編製基礎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分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分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資料會列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中之附註2。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2 財務風險管理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風險偏好限制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原素。2013年銀行風險偏好聲明已經由風險委員會認可及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訂立時已考慮銀行在財政能力及業務策略上可承擔的主要風險種類及其限額。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原則為：

- 強大的資產負債表和優越的品牌
- 穩健的資本狀況
- 有效使用股東權益資本
- 審慎流動性管理
- 收益需與風險匹配
- 持續性長期增長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銀行(包括個別風險和業務水平)的風險偏好限制均建基於上述原則，並涵蓋銀行業務活動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種類。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風險偏好參數狀態。如實際參數與已批核的限額出現嚴重偏差，相關的部門需制訂改善計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及監督。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參數狀態，包括嚴重偏差及相應改善措施。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詳盡工序外，成員包括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種新服務及產品必須進行營運風險評估，其中包括鑑定、評估及減低新倡議業務及產品風險之安排。在推行之前就新產品和服務向內部稽核作出內部監控工作之諮詢。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與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銀行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改變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項，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24及25中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監管規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其中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為核心。

本集團及本行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地分行和附屬公司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分行和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執行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每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方面的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於監管要求下許可的水平；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集中及分佈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主要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整體資金主要屬於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本集團十分重視維持此等存款之穩定性，並透過旗下零售銀行業務及維持存戶對本集團雄厚資本之信心而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參與各專業市場的活動，目的是吸納額外資金、維持在各地貨幣市場的影響力，以及盡量配對資產及負債之期限。雖然很多客戶賬項已訂約須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還，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結餘一直保持穩定。

資金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本集團將旗下的營運企業分為三個類別(高/中/低)，反映對該等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營運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企業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在當地的業務發展規模、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狀況。透過管理層的判斷，分類建基於該公司相對於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認知流動風險。此分類旨在反映預期旗下營運企業所能承受的流動資金壓力程度，而非影響流動性事件發生的或然率。此分類亦屬於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用於決定要求營運公司能夠承受及管理的壓力情景。

核心存款

內部架構的主要假設為當流動性有壓力的情況下，基於預計存款行為的變動把客戶存款分類，主要分為核心和非核心客戶存款。此分類計及辦理存款的營運公司之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客戶性質、存款的規模及息率。營運公司的核心存款為長期的資金來源，因此無須於計算主要流動資金風險值的壓力情景扣減該存款。

三個用於評估存款為核心/非核心的條件為：

- 息率：任何存款定價於市場或基準利率以上一律視為非核心存款；
- 規模：排除總存款額高於某特定金額門檻的存戶。門檻根據業務性質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訂立；及
- 業務性質：撇除息率及存款規模的因素，根據該存款的相關業務性質作其分類評估。於此條件下定為核心存款的比率為任何客戶存款的35%至90%。

回購交易及銀行存款不歸類為核心存款。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本集團相當注重以核心客戶存款作為客戶貸款融資的資金來源，避免依賴短期專業融資。為此，本集團對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設定上限，在核心客戶存款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債務資金未有相應增長下，限制增加向客戶貸款的能力。此衡量指標稱為「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限制是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該比率表明短期客戶貸款佔核心客戶存款及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期資金總和之比率。一般而言，假設客戶貸款續期及包括在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之分子內計算，而不考慮其合約到期日。反向回購安排之客戶貸款則不計入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內。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金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續)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於現金流壓力分析時計算，等如在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壓力下現金流入佔壓力下現金流出之比率。

壓力下現金流入包括：

- 變現流動資產預期得到之現金流入(假設扣減後之淨額)；及
- 期滿而不視作流動資產之約定現金流入。

根據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所採用之方向，假設客戶貸款於壓力情況下沒有任何現金流入；因此該貸款不包括在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分子內，且不考慮其合約到期日。

在本集團於市場及業務所在地的特定壓力情況下，100% 或以上的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反映正累計現金流達三個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確保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方面的規定。

流動資金行為化

流動資金行為化將用於反映本集團用以評估我們深信(即使在極其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我們將能獲取負債的預計所需時間，以及我們必須保守假設我們為資產提供資金的預計所需時間。當合約條款並不反映預期表現時，便會採用行為化方法。流動資金行為化政策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批核。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款項，有關信貸將增加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根據不同的壓力境況下，因取用水平上升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改變，本集團會就不可撤銷或有資金承諾設定上限。

應變資金計劃

應變資金計劃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最少每年批核及檢討，其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於危機時具有一套實際及可行的應變計劃。此計劃列明所有穩定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可行方案及當不可預測的危機來臨時需採取的行動。此計劃是一個當有危機時能夠有效管理流動性的實用工具，其中包括仔細的行動步驟及正確分配的責任。作為危機處理小組及其支援小組用以評估流動資金危機及執行步驟之指引，此計劃包括一個完善的資產負債表到期日分析及列明所有已考慮其可信性、優先次序及需時的潛在資金來源。此外，計劃亦會於壓力測試下針對本集團、市場及自訂的可能情況估計資金缺口及流動資產流入。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金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續)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流動資產比率

香港《銀行業條例》亦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本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35.8%	36.9%	36.8%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集團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要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集團作為主要金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或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客戶相關業務、自營交易持倉及策略性外匯交易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為有效管理集團零售及工商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集團財資處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經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集團有既定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市場風險。獨立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須接受評估，並由財資處管理，或撥入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組合內。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集團用作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之一。

風險數值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匯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歷史模擬基準乃根據過往市場變化得出之情況，並考慮不同市場(如利率及匯率)之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前的市場數據計算。所採用模型假設持倉期為1日及按99%置信水平，以反映風險持倉盤的管理方式。

風險數值需每日計算。本集團通過逆向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其中包括每日的市場變動和日中的交易所得，與相關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同時就相關損益結果會加以調整，以消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的效應。從統計數字而言，本集團預期在1年期內，只有1%的時間出現虧損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因此，在這1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除了上述每日風險價值以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價值。該價值是參考過去指定1年期間的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及按99%置信水平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雖然風險數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1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1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數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持倉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風險數值限額的不足。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引致的金融衝擊。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風險價值(「VAR」) (續)

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上半年之風險價值總額包括交易及非交易和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所有匯率、利率持倉風險及個別風險組合之風險價值如下：

涉及風險數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期內最低 價值	期內最高 價值	期內平均 價值
風險數值總額	34	22	60	36
交易風險總額	12	4	14	7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交易)	11	3	15	6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 交易項目	4	3	9	5
- 非交易項目	28	24	37	28
受壓虧損風險價值				
交易風險總額	60	14	63	34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交易)	26	7	35	16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 交易項目	44	16	64	37
	於2012年 6月30日	期內最低 價值	期內最高 價值	期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總額	55	40	92	56
交易風險總額	23	5	23	11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交易)	4	2	8	5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 交易項目	23	4	23	10
- 非交易項目	23	19	29	24
受壓虧損風險價值				
交易風險總額	104	20	104	53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交易)	10	5	34	17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 交易項目	103	14	106	49

在2013年上半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財資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非交易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倉有關之資金成本)為港幣1,500萬元(2012年上半年：港幣1,600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800萬元(2012年上半年：港幣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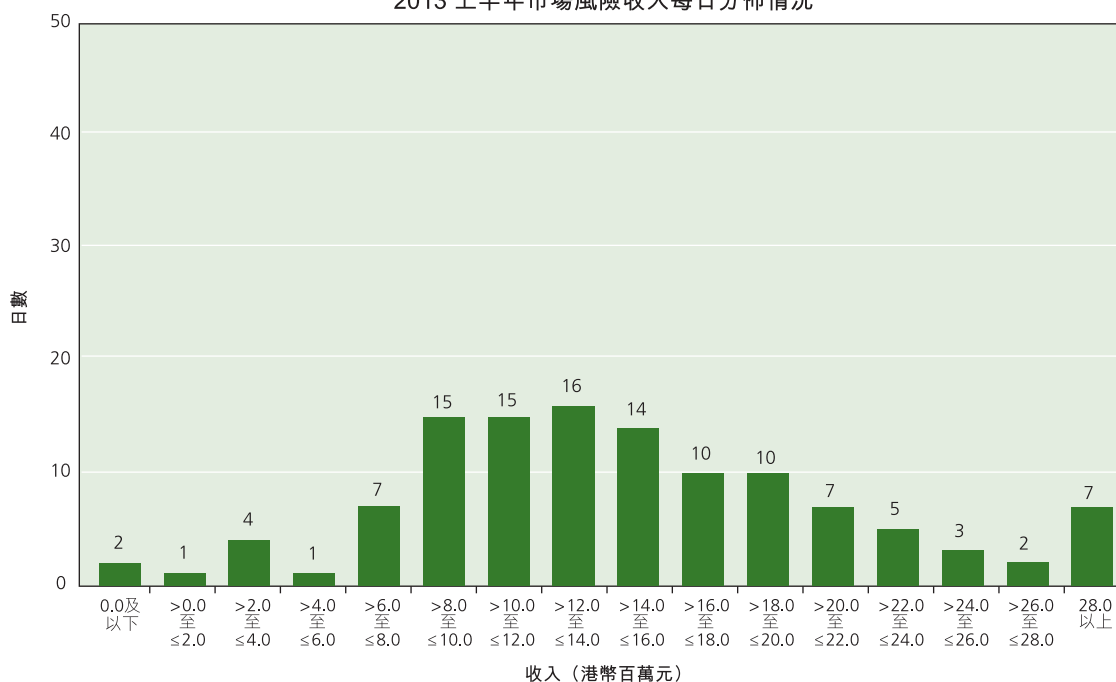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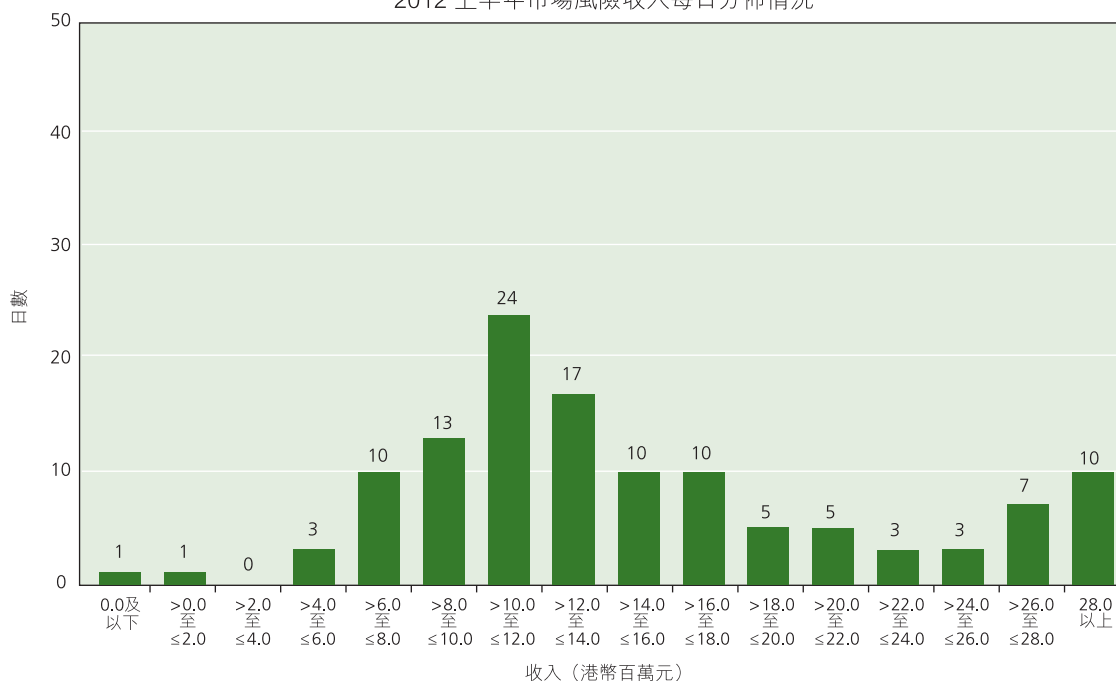
風險價值(「VAR」) (續)

經分析每日收入之分佈情況，在2013年上半年之119個交易日中，有2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1日虧損為港幣1,000萬元(2012年上半年：122個交易日中，1日錄得虧損為港幣300萬元)。最常見之1日收入，是介乎港幣600萬元至港幣2,000萬元之間，佔87日(2012年上半年：佔89日)。最高之1日收入則為港幣4,900萬元(2012年上半年：港幣6,900萬元)。

2013 上半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012 上半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財資處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交易

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業務設定風險價值持倉，潛在的感應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並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乃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賬項倉盤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非交易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的為取得理想的淨利息收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例如股東資金及某類往來存款。

對若干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預還款項)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還之負債(如往來存款)根據客戶行為預測實際償付期，均會令分析此類風險更複雜。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現值的變動(假設於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即反映該組合未來淨利息收入出現變化。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及結構性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處管理或透過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獨立管理之賬目內。

將市場風險轉移給至財資處管理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管理，通常會通過與各業務部門的一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產品的合約到期有別於慣性的到期日時，會透過評估慣性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會定期監察所有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假設及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財資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財資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下表所列為結構性外匯倉盤因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資本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而持有，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並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3年6月30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73,526	147,750	44,328	6,417	51,559	423,580
現貨負債	(154,308)	(128,555)	(49,486)	(3,194)	(55,661)	(391,204)
遠期買入	271,887	113,794	10,107	11,096	20,646	427,530
遠期賣出	(292,423)	(129,830)	(5,115)	(13,937)	(16,482)	(457,787)
期權盤淨額	753	(156)	(209)	(48)	(375)	(35)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565)	3,003	(375)	334	(313)	2,084
結構性倉盤	205	34,011	—	—	478	34,694
2012年6月30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69,003	102,668	47,817	40,998	56,680	417,166
現貨負債	(136,120)	(104,599)	(51,536)	(5,404)	(58,663)	(356,322)
遠期買入	319,178	87,915	10,458	15,039	21,044	453,634
遠期賣出	(351,333)	(84,961)	(6,601)	(50,658)	(19,078)	(512,631)
期權盤淨額	142	(114)	(24)	—	(7)	(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870	909	114	(25)	(24)	1,844
結構性倉盤	205	26,935	—	—	387	27,527
2012年12月31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60,217	119,957	50,739	23,957	69,491	424,361
現貨負債	(144,015)	(112,827)	(50,157)	(2,141)	(56,493)	(365,633)
遠期買入	301,222	83,737	8,503	11,182	14,889	419,533
遠期賣出	(313,787)	(90,096)	(9,028)	(33,069)	(27,827)	(473,807)
期權盤淨額	160	(142)	82	(19)	(55)	26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3,797	629	139	(90)	5	4,480
結構性倉盤	205	30,375	—	—	434	31,014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資產負債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二》優化措施(一般稱為巴塞爾協定2.5)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主要變動包括提高銀行交易及證券化風險之資本規定、提供風險管理原則的補充指引，及加強相關範疇之披露。該等措施令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於2010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兩份文件，包括「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兩份文件一般被統稱為《巴塞爾協定三》。於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前述文件的修訂版，訂明雙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最終資本處理方法。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最低4.5%之一級普通股本和額外2.5%之保留資本的要求，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須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任何額外逆周期資本的要求亦會由2016年起分期執行，直至達到2019年1月1日之最高比率2.5%，惟個別司法管轄區可選擇實施更高的逆周期資本要求。除《巴塞爾協定三》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亦於2011年1月頒佈進一步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均能在企業無力償債時全部用於吸納虧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之金融工具可作為資本之處理方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10年逐步取消。

集團在期內，已經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有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改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而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由於《巴塞爾協定三》及《巴塞爾協定二》對監管資本之定義並不相同，而《巴塞爾協定二》之定義乃用於2012年12月31日。因此，結算至2013年6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披露，不能與結算至2012年12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二》編製之披露資料直接比較。本行未能就若干首次披露之資料提供比較數字。

隨後報表列出恒生銀行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2.13億元為監管儲備(2012年12月31日：港幣48.66億元)。

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2012年12月31日：無)。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i) 資本充足

a. 資本結構

2013年

6月30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93,464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02,0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617)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40,027)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
- 因本身信用風險而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109)
- 商譽及無形資產	(565)
- 監管儲備	(5,213)
- 來自物業重估之儲備 ¹	(20,019)
- 估值調整	(219)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3,89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53,437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3,899)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3,899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一級資本總額	53,437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22,344
- 有期後償債項	10,880
- 物業重估儲備 ¹	9,009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455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3,899)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3,899)
二級資本總額	8,445
資本總額	61,882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i) 資本充足 (續)

b.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信貸風險	350,616
市場風險	2,534
營運風險	39,361
總額	<u>392,511</u>

c. 資本比率(估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6%
一級資本比率	13.6%
總資本比率	15.8%

d.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2013年 6月30日
由本行發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559
二級資本票據	
由本行發行：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7.75億美元)	6,011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4.5億美元)	3,491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3億美元)	2,327

e.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將在本行網站內增設「監管資本披露」一節，披露一切關於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之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全部對賬的資料。

本行將於2013年9月30日前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公佈披露，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均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 瀏覽；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 瀏覽；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 瀏覽。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i) 資本充足 (續)

呈交金管局並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72,583	78,94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359)	(8,872)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	(17)
- 監管儲備	(4,639)	(4,866)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 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儲備	(17,347)	(18,936)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42,229	46,249
- 商譽及無形資產	(987)	(965)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2,395)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3,540)	(14,806)
核心資本總額	38,248	41,002
附加資本：		
- 有期後償債項	11,827	11,821
- 物業重估儲備 ¹	5,894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²	155	183
- 監管儲備 ³	325	303
- 綜合減值準備 ³	50	46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⁴	1,651	1,727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902	19,974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2,395)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2,553)	(13,841)
附加資本合計	7,349	6,133
資本基礎	45,597	47,135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i) 資本充足 (續)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286,786	295,743
- 市場風險	4,003	2,447
- 營運風險	36,502	37,827
	<u>327,291</u>	<u>336,017</u>
- 資本充足比率	13.9%	14.0%
- 核心資本比率	11.7%	12.2%
儲備及扣減項目		
已公佈之儲備	38,275	39,152
損益賬	3,954	7,097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u>42,229</u>	<u>46,249</u>
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50%及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50%之總額	<u>25,106</u>	<u>27,682</u>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² 包括按照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³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⁴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ii)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就監管而言的綜合基礎範圍

正如附註3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就監管而言被綜合的附屬公司，均會列在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通知。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份，投資於此等公司的資本會從集團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下表列示出此等附屬公司：

以港幣千元列示	主要活動	2013年6月30日	
		總資產	總股權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98	87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5,499	3,000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669	101,696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97,889	556,270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8,682	8,682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3,051,147	1,527,627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95,522,010	7,509,136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49,275	49,256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	16,533	11,339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條例所規管而可能限制法定資本及資金在銀行業集團內調撥。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股份風險

集團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5「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事項、錯誤、遺漏、內部程式之不足及失誤、系統失誤或外在因素而產生之經濟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範圍，並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集團營運風險管理以監控為基礎，其中包括有完善記錄之程式記錄過程，獨立審批及核對和監察相關交易。並定期由內部稽核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檢討。集團營運風險管理系統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評估每個業務及營運單位潛在之營運風險，設有完善資訊系統記錄及分析營運損失及風險事件。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集團亦為業務運作及固定資產購買適當保險；所有業務及主要之後勤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以減低因系統失誤或天災而影響或中斷業務之風險。集團營運風險系統由風險監控總監統籌並受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

(g)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因社會、道德倫理或環境事宜或因營運風險所帶來之經濟損失風險，集團已為所有信譽風險項目製訂準則、政策及程序，並傳達至各級員工，其中包括公平對待客戶、避免利益衝突、打擊洗黑錢行動、環境保護及反貪污措施。集團作出任何策略性決議前，必全面評估所引起之負面信譽。

3 特別提述部分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4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和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2013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	156,616	120	(5)	(3)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5,426	910	(643)	(485)
商用物業	77,678	—	—	(4)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84,203	42	(2)	(13)
2012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	139,017	120	(1)	(23)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23,317	1,309	(942)	(538)
商用物業	60,840	11	—	(4)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2,851	66	(6)	(18)
2012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	150,812	137	(2)	(16)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37,259	939	(662)	(558)
商用物業	72,379	8	—	(5)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85,821	54	(3)	(17)

5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金管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準備
2013年6月30日				
內地機構	39,265	9,105	48,370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5,608	2,673	28,281	45
其他	155	—	155	—
	65,028	11,778	76,806	45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55,619	10,987	66,606	171
	120,647	22,765	143,412	216
2012年6月30日				
內地機構	39,909	4,273	44,182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1,800	4,424	26,224	312
其他	137	—	137	—
	61,846	8,697	70,543	312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48,501	6,492	54,993	200
	110,347	15,189	125,536	512
2012年12月31日				
內地機構	40,979	8,320	49,299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2,458	3,580	26,038	132
其他	130	—	130	—
	63,567	11,900	75,467	132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52,730	7,950	60,680	176
	116,297	19,850	136,147	308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6,390	—	50,871	137,261
- 日本	12,873	—	8,402	21,275
- 其他	42,924	2,701	17,150	62,775
	142,187	2,701	76,423	221,311
美洲：				
- 美國	3,482	—	5,771	9,253
- 其他	5,672	1,511	15,568	22,751
	9,154	1,511	21,339	32,004
歐洲：				
- 英國	7,987	—	2,853	10,840
- 其他	19,216	6,928	8,932	35,076
	27,203	6,928	11,785	45,916
2012年6月30日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1,362	—	41,592	122,954
- 日本	14,210	—	38,170	52,380
- 其他	44,250	2,061	13,897	60,208
	139,822	2,061	93,659	235,542
美洲：				
- 美國	5,240	—	4,263	9,503
- 其他	8,634	1,652	13,329	23,615
	13,874	1,652	17,592	33,118
歐洲：				
- 英國	10,849	—	1,933	12,782
- 其他	17,772	3,552	7,963	29,287
	28,621	3,552	9,896	42,069

6 跨國債權 (續)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i>2012年12月31日</i>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78,682	—	37,256	115,938
- 日本	14,763	—	26,004	40,767
- 其他	46,810	1,356	16,125	64,291
	140,255	1,356	79,385	220,996
美洲：				
- 美國	3,997	—	4,615	8,612
- 其他	9,317	1,680	18,139	29,136
	13,314	1,680	22,754	37,748
歐洲：				
- 英國	11,091	—	5,928	17,019
- 其他	20,296	5,408	13,725	39,429
	31,387	5,408	19,653	56,448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不比載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規定標準寬鬆。本行已向所有董事(包括一位於2013年首6個月期間退任之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董事個人簡介之變更

自本行2012年年報發出之日起之董事個人簡介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退任

- 中華網科技公司⁽¹⁾主席
-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新委任

-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

退任

- 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退任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

蔣麗苑女士 JP

新委任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¹⁾薪酬委員會委員

馮孝忠先生 JP

新委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

退任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

其他資料(續)

馮婉眉女士 BBS

退任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退任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鄧日樂先生 BBS, JP

新委任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退任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王冬勝先生 JP

新委任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

退任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伍偉國先生

新委任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¹⁾提名委員會委員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¹⁾董事

註：

- (1)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2) 經修訂之本行董事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除上述外，本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3年6月30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7,814	—	—	—	57,814	0.00
李慧敏女士	157,548	1,420	—	34,116 ⁽⁵⁾	193,084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馮孝忠先生	59,888	—	—	33,064 ⁽⁵⁾	92,952	0.00
馮婉眉女士	390,873	—	—	310,906 ⁽⁵⁾	701,779	0.00
李瑞霞女士	85,494	2,008	—	74,613 ⁽⁵⁾	162,115	0.00
李家祥博士	—	44,198	—	—	44,198	0.00
薛關燕萍女士	80,853 ⁽²⁾	1,031	—	29,098 ⁽⁵⁾	110,982	0.00
王冬勝先生	858,922	18,724	—	744,987 ⁽⁵⁾	1,622,633	0.00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42,882	—	—	21,682 ⁽⁵⁾	64,564	0.00
何慶年先生	98,045	47,731	—	7,250 ⁽⁵⁾	153,026	0.00
林燕勝先生	33,619	—	—	19,458 ⁽⁵⁾	53,077	0.00
梁永樂先生	6,697	—	—	3,450 ⁽⁵⁾	10,147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董事：						
李慧敏女士	—	—	—	306,075 ⁽³⁾	306,075	0.20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 公司發出及年息 8厘之系列二永久 後償資本證券	李慧敏女士	—	—	—	7,651,875美元 ⁽³⁾	7,651,875美元
由美國滙豐融資有限 公司發出於2013年 7月15日到期及 年息4.75厘之優先 票據	馮婉眉女士	1,000,000美元 ⁽⁴⁾	—	—	—	1,000,000美元
由美國滙豐融資有限 公司發出於2015年 6月30日到期及年 息5厘之優先票據	馮婉眉女士	3,000,000美元	—	—	—	3,000,000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其中8,046股乃由薛關燕萍女士及其夫婿共同持有。
- (3)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7,651,875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交換為306,0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為同一項權益。
- (4) 此等優先票據於2013年7月15日到期。馮婉眉女士自該日起不再擁有該等優先票據之權益。

- (5) 此等權益乃(i)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ii)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之		總數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u>董事：</u>			
李慧敏女士	—	34,116	34,116
馮孝忠先生	4,197	28,867	33,064
馮婉眉女士	4,197	306,709	310,906
李瑞霞女士	10,267	64,346	74,613
薛關燕萍女士	—	29,098	29,098
王冬勝先生	—	744,987	744,987
<u>候補行政總裁：</u>			
陳力生先生	4,533	17,149	21,682
何慶年先生	3,443	3,807	7,250
林燕勝先生	11,082	8,376	19,458
梁永樂先生	—	3,450	3,450

優先認股權

於2013年6月30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2013年 6月30日 持有之優先 認股權	於上半年 任內行使/ 註銷之優先 認股權	每股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董事：						
馮孝忠先生	4,197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馮婉眉女士	4,197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李瑞霞女士	—	2,295 ⁽¹⁾	6.0216 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2日
	5,738	—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529	—	3.3116 英鎊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10,267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	3,615 ⁽²⁾	6.0216 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4,533	—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4,533					
何慶年先生	3,443	—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林燕勝先生	6,885	—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197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11,082					

註：

- (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3年5月1日)，每股市值為7.0750英鎊。
- (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3年4月26日)，每股市值為6.9990英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13年6月30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3年 1月1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3年 6月30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董事：				
李慧敏女士	7,988	33,549	7,988	34,116 ⁽¹⁾
馮孝忠先生	34,334	11,999	17,945	28,867 ⁽¹⁾
馮婉眉女士	455,184	154,669	308,243	306,709 ⁽¹⁾
李瑞霞女士	55,439	30,194	22,354	64,346 ⁽¹⁾
薛關燕萍女士	32,568	12,324	16,277	29,098 ⁽¹⁾
王冬勝先生	547,165	334,809	149,372	744,987 ⁽¹⁾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13,691	9,729	6,555	17,149 ⁽¹⁾
何慶年先生	4,627	1,676	2,559	3,807 ⁽¹⁾
林燕勝先生	7,028	4,324	3,115	8,376 ⁽¹⁾
梁永樂先生	2,993	1,729	1,328	3,450 ⁽¹⁾

註：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13年上半年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行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之資料與2012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5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起除息。

2013年其餘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2013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年10月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派發日期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4年2月2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派發日期	2014年3月27日

董事會及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錢果豐

執行董事

李慧敏(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孝忠

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李瑞霞

羅康瑞

薛關燕萍

王冬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張建東

蔣麗苑

胡祖六

李家祥

鄧日燊

伍偉國

轄下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李慧敏(主席)

馮孝忠

陳力生

何慶年

林燕勝

梁永樂

鄧篤斌

林周露兒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主席)

張建東

鄧日樂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主席)

錢果豐

蔣麗苑

風險委員會

張建東(主席)

胡祖六

李家祥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主席)

李慧敏

陳祖澤

王冬勝

伍偉國

註：

- (1) 本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 (2)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PO Box 43006
Providence, RI 02940-3006,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bnymellon.com/shareowner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 本行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3 年中期報告

2013 年中期報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3年中期報告，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3年中期報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13年中期報告，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3年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3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攝影：Josiah Leung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3 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